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收入：1,160,200,000 港元，下跌 8.2% (2015：1,264,100,000 港元)
- 毛利率：17.3%，上升 2.9 百分點 (2015：14.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300,000 港元，下跌 10.7% (2015：12,6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2.7 港仙 (2015：3.0 港仙)
- 末期股息 (每股)：5.0 港仙 (2015：5.0 港仙)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或「本集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3	1,160,220	1,264,135
銷售成本		(959,963)	(1,082,479)
毛利		200,257	181,656
其他收益 - 淨額		3,221	15,295
分銷及銷售支出		(14,409)	(22,753)
一般及行政支出		(164,662)	(158,852)
經營溢利	4	24,407	15,346
融資收入		5,983	9,4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390	24,819
所得稅支出	5	(5,424)	(4,345)
年內溢利		24,966	20,474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期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25,214)	3,9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34)	(59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所解除之投資儲備		-	132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	(9,6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25,448)	(6,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2)	14,348
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59	12,602
非控制性權益		13,707	7,872
		24,966	20,474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55)	6,194
非控制性權益		12,173	8,154
		(482)	14,348
股息	6	29,414	37,787
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7	2.7	3.0
- 攤薄 (每股港仙)	7	2.7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771	179,369
投資物業		3,530	3,710
土地使用權		4,478	4,895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資產		1,930	7,3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26	7,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04	2,6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539	205,0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9,959	156,028
應收貨款	8	217,969	234,297
其他應收款項		12,629	47,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		2,523	3,700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251	7,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77	409,325
流動資產總值		819,208	858,40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140,904	159,9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89	93,103
衍生金融工具		8,372	4,0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625	16,701
流動負債總值		241,090	273,808
流動資產淨值		578,118	584,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4,657	789,6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5	806
資產淨值		753,462	788,871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019	41,986
其他儲備		182,890	206,604
保留溢利			
- 建議股息		21,010	20,993
- 其他		467,312	485,350
非控制性權益		713,231	754,933
		40,231	33,938
權益合計		753,462	788,871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政策

(a) 採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¹

¹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惟現階段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9 部「賬目及審計」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 (「主要營運決策人」) 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 (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 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撇銷		總額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887,777	913,798	272,443	350,337	-	-	1,160,220	1,264,135
- 分部間收入	-	-	44,916	91,673	(44,916)	(91,673)	-	-
總額	<u>887,777</u>	<u>913,798</u>	<u>317,359</u>	<u>442,010</u>	<u>(44,916)</u>	<u>(91,673)</u>	<u>1,160,220</u>	<u>1,264,135</u>
分部業績	<u>(395)</u>	<u>(16,637)</u>	<u>25,867</u>	<u>21,071</u>	<u>-</u>	<u>-</u>	<u>25,472</u>	<u>4,434</u>
企業支出							(4,286)	(4,383)
其他收益 - 淨額							3,221	15,295
融資收入							5,983	9,4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390</u>	<u>24,819</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7,414	30,827	9,649	9,558	-	-	<u>37,063</u>	<u>40,385</u>
土地使用權之攤 銷	167	172	-	43	-	-	<u>167</u>	<u>215</u>
呆貨減值撥備/(回 撥)	4,867	(5,583)	1,476	1,011	-	-	<u>6,343</u>	<u>(4,572)</u>
應收貨款減值撥 備/(回撥)	829	421	(521)	685	-	-	<u>308</u>	<u>1,106</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除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外)	9,060	20,425	7,556	8,731	-	-	<u>16,616</u>	<u>29,156</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0,527,000港元(2015: 413,987,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三名(2015: 兩名)客戶，分別約為224,325,000港元, 216,014,000港元及150,188,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其中約400,187,000港元(2015: 280,976,000港元)及190,340,000港元(2015: 133,011,000港元)分別為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分部與配件及零件分部之收入。

本公司以香港為基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933,683,000港元(2015: 1,110,350,000港元)，而來自中國內地之對外客戶收入約為226,537,000港元(2015: 153,785,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620,000港元(2015: 36,168,000港元)及133,089,000港元(2015: 159,109,000港元)。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7	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63	40,3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338	(2,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7	(43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84	(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5,544)
匯兌收益淨額	(8,523)	(1,1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177)	(4,506)
呆貨減值撥備/(回撥)	6,343	(4,572)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308	1,106
僱員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339,700	373,797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2035年3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5: 16.5%)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2015年: 25%)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433	3,3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7	2,982
- 往年過剩撥備	(107)	(2,390)
	6,463	3,933
遞延所得稅	(1,039)	412
	5,424	4,345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2015 : 5.0 港仙)。該等建議股息不會在綜合財務表中列作應付股息，而將反映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2016	201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 (千港元)	<u>11,259</u>	<u>12,60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0,111	419,859
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之調整 (千股)	<u>1,095</u>	<u>6,94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21,206</u>	<u>426,799</u>

8.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當期	155,820	173,999
1 至 30 日	31,204	30,056
31 至 60 日	22,837	17,610
61 至 90 日	2,900	10,709
90 日以上	<u>8,052</u>	<u>5,636</u>
	220,813	238,010
減：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u>(2,844)</u>	<u>(3,713)</u>
應收貨款，淨額	<u>217,969</u>	<u>234,297</u>

9. 應付貨款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當期	98,700	122,005
1 至 30 日	30,388	28,119
31 至 60 日	2,501	1,588
61 至 90 日	5,908	1,991
90 日以上	<u>3,407</u>	<u>6,267</u>
應付貨款	<u>140,904</u>	<u>159,970</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6年8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6年8月29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6年8月3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6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電聲行業持續進行市場整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16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2015：1,264,1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若干因素所致，包括全球經濟普遍低迷導致消費意欲審慎；本集團產品推陳出新，產品組合出現變動，新產品產量逐見提升；以及出售無盈利附屬公司導致收入流失。

儘管如此，毛利由去年的181,700,000港元增至200,300,000港元，蓋因去年因產品調整產生一次性開支，而今年並無錄得有關開支。然而，由於挽留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並無因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5,500,000港元，以及呆貨撥備增加，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0.7%至11,300,000港元（2015：12,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7港仙（2015：3.0港仙）。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業務產生收入887,800,000港元（2015：91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76.5%。

對電聲行業公司而言，過去一年仍充滿挑戰，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推遲訂單，以清除現有存貨。

業務分部分析 (續)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續)

在激烈競爭及市場整合趨勢下，本集團眾多國際知名客戶明確意識到，鞏固企業市場地位極需重整產品組合。憑藉其工程設計能力及豐富資源，本集團致力開發創新技術產品，並與選定客戶共同開發尖端產品，協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於回顧年內，富士高藉此贏得多個項目，並進一步擴大其專利組合。

與全球領先品牌就多個項目展開合作之餘，富士高亦在亞洲積極挖掘業務商機，並已取得長足進展，鎖定兩家新主要客戶，包括為中國某大型智能手機品牌提供產品的一家中國公司及印度電聲市場一家大型營運商。

於年內，本集團引進具備多項先進技術的新產品，包括鈹振膜喇叭單元(Beryllium Diaphragm Drivers)及平衡電樞式喇叭單元(Balanced Armature Drivers)，同時戶外藍牙音箱產品亦推出市面。市場對該等產品反應熱烈，為本集團帶來喜人商機。

配件及零件

年內，配件及零件業務收入減少，縮減至 272,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無盈利附屬公司所致。因此，該業務分部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23.5%。然而，由於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以精簡業務，加上一名主要客戶訂單增加，本集團錄得利潤增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22.8%至 25,900,000 港元 (2015 : 21,100,000 港元)。

本集團歷來注重發展該業務分部，因其不僅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亦為本集團垂直綜合架構的主要組成部份。因此，管理層將繼續監控該分部營運，竭力推進其業務發展。

展望

如同去年一樣，全球經濟未見明確復甦跡象，預期未來財年情況仍不容樂觀。因此，鑒於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加上市場整合趨勢延續，預期電聲行業前景依然黯淡。管理層仍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透過增強核心競爭力等措施，繼續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

作為領先電聲企業的首選及可信合作夥伴，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能安然渡過難關。本集團於去年創下開發項目新高，於未來數年可望續創佳績。本集團擬陸續推出新產品，包括為一名新客戶開發的單聲道藍牙耳機，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藍牙產品組合。此外，緊握市場多功能、微型化潮流，本集團將於2016/17財年推出自行開發的新型尖端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工程及產品開發，維持其在主動式降噪(ANC)、藍牙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FC)等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雄厚的專業技術實力將為本集團贏得更多客戶，並為留住世界領先電聲企業客戶的重要籌碼。

憑藉雄厚的產品開發實力，本集團可望贏得眾多新商機，並將業務由歐美傳統市場拓展至若干新興市場。鑒於全球各地消費意欲不斷變化，擴大市場覆蓋可望有效應對市況變化風險。因此，除在困境中保持穩定表現外，管理層將把握良機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展望(續)

展望未來，憑藉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加強與知名電聲企業的業務關係，致力打造世界一流的電聲集團。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8,100,000港元(2015：58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4倍(2015：3.1倍)及2.7倍(2015：2.6倍)。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5,900,000港元，較2015年3月31日約為409,300,000港元上升約1.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71.3%、20.9%及7.3%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約為160,600,000港元(2015：160,600,000港元)，為來自多家銀行之貸款及貿易信貸，而未動用之餘額約為160,600,000港元(2015：160,600,000港元)。

浙江富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債務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700,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以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是項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期貨合約之公平淨值為負債8,400,000港元(2015：4,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於年內約為4,300,000港元(2015：收益2,800,000港元)，且該等公平值虧損/收益並無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構成影響。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收益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2015：4,500,000港元)，乃衍生工具合約下於年內之實際結算金額。另本集團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8,500,000港元(2015：1,100,000港元)。倘計及該等已實現收益淨額及外匯收益淨額，本集團於年內之外匯風險導致收益淨額約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600,000港元上升約72.2%。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仍有一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此合約預計將於15個月內到期。雖然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此外匯遠期合約有負面的財務影響，但仍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營運成本。

僱員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4,200名(2015：4,800名)僱員。於年內僱員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9,700,000港元(2015：373,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僱員資料(續)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向多間銀行提供約為155,700,000港元 (2015：155,7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信貸額。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特定查詢後，年內，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因下文所述理由有所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楊志雄先生，亦同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電子及音響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楊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及有效抓緊商機。於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6年6月23日